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1樓

承辦人：黃靖雯

電話：02-27287734

傳真：02-27223237

電子信箱：dop-a613@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資字第1113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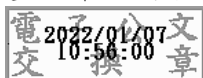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因公務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之費用補助相關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如因公務需要，須使用資訊系統或網站服務（如本府新公文系統、請購核銷系統之線上簽核作業或僅限自然人憑證登入之網站服務...等），如無其他替代方式，僅能申辦自然人憑證方能使用，其申辦費用由各機關學校支付。
- 二、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可辦理展期3年，共計使用期限最長8年。展期無須付費，到期後重新申辦費用仍可由各機關學校支付，惟使用期限內遺失或經檢測為人為毀損而重新申辦者不予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明湖國中 1110107



QGAA1116000191